

义马市东区街道办事处三门峡市义马市东区街道国
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下辖社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MGZ[2025]145-ZC089

采购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5-57



坤源工程
KUNYUAN ENGINEERING



采购人：义马市东区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坤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 零 二 五 年 十 月

义马市东区街道办事处三门峡市义马市东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下辖社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MGZ[2025]145-ZC089

采购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5-57



采购人：义马市东区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坤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22
第四章	磋商办法.....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义马市东区街道办事处三门峡市义马市东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下辖社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5-57；项目编号：YMGZ[2025]145-ZC089

2、采购项目名称：义马市东区街道办事处三门峡市义马市东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下辖社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YMGZ[2025] 145-ZC089	义马市东区街道办事处三门峡市义马市东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下辖社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磋商文件、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2）采购内容：包括三门峡市义马市东区街道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

辖区河口社区、苗元社区、南河社区、霍村社区、石佛社区 5 个社区实用性村庄规划和程村社区、湾子社区 2 个社区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具体详见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服务期限：120 日历天

(5)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

6、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政

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 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4)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5) 供应商需提供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

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

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网业务办理指南。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2、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应出具承诺函。

3、其他事项：

（1）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义马市东区街道办事处

地址：义马市 310 国道毛沟西

联系人：江先生

联系电话：0398-56387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坤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路商会大厦 B 座 1105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239800904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5832143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239800904

义马市东区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义马市东区街道办事处 地址：义马市 310 国道毛沟西 联系人：江先生 联系电话：0398-5638728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坤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路商会大厦 B 座 1105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239800904
1.3	项目名称	义马市东区街道办事处三门峡市义马市东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下辖社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1.4	采购内容	包括三门峡市义马市东区街道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辖区河口社区、苗元社区、南河社区、霍村社区、石佛社区 5 个社区实用性村庄规划和程村社区、湾子社区 2 个社区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具体详见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1.5	服务期限	120 日历天
1.6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8	落实情况	已落实
1.9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2.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本项目支持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1	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提供相关承诺函, 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 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4)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 企业、法定代表人)。 (5) 供应商需提供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
--	--	---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2.4	响应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 5 日前
2.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 5 日前
2.6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8 时 30 分
2.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0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以下链接进行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3.1	递交电子化响应文件地点和时间	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8 时 30 分 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业主代表 1 人，共 3 人。 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招标人代表（业主代表）无评标劳务费。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
3.6	付款方式	中标后双方协商
3.7	分包	不允许
4.0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1	质量保证金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4.2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4.3	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收取具体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700000.00 元。 注：1、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费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

		应商的磋商报价费率，有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处理。
4.5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1、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并结合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4.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其他事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货物服务预留份额项目中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10%提高至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服务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4%提高至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价格评审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磋商承诺函说明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磋商承诺函格式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4.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10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下载专区”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
--	--	---

		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一）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二）投标人需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评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一、总则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以及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方式及条件：

2.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响应文件递交后，由评审专家进行资格后审。

2.3 资格审查时需提供下列文件及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4)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5) 供应商需提供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

（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后 24 小时内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3.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采购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投标人）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2.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3.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
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3.2.4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如果修改磋商文件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及时在发布的媒体和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系统中查看澄清内容。

四、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

4.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4.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项目实施小组人员配备情况；
- (6) 技术部分；
- (7)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料，如供应商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考察，如发现有与磋商文件不符之处，采购人取消该供应商中标资格的权力。

4.3 磋商报价

4.3.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总价方式，磋商投标报价根据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

4.3.2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4.3.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

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磋商文件。

4.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4.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其磋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各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其磋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4.7 无效磋商条件

4.7.1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

4.7.2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五、磋商程序

5.1 磋商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3.1 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4 磋商程序：

5.4.1 竞争磋商会议由磋商代理机构主持；

(1) 宣读会场纪律；

(2) 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 投标文件解密；

(5) 公布开标结果；

(6) 会议结束。

5.4.2 由监督人员检查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

5.4.3 经确认无误后，对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前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报送时间确定磋商顺序。

5.4.4 开标时响应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开标结果。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5.4.5 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5.4.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每位供应商有 3-5 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7 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5.4.8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7 对已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5.9 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5.10 供需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成交原则

6.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办法”。

八、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三门峡市义马市东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下辖社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东区街道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辖区河口社区、苗元社区、南河社区、霍村社区、石佛社区 5 个社区实用性村庄规划和程村社区、湾子社区 2 个社区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

(1) 三门峡市义马市东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主要内容为对三门峡市义马市东区街道辖区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设计。规划范围为义马市东区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域范围为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4986.27 公顷；镇区范围为东区街道镇政府驻地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总面积 988.68 公顷。

参考《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结合义马市当地实际，在发展战略与目标指导下，以优化镇域功能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村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构建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完善镇区或集镇区用地布局，落实重要交通设施，统筹安排乡镇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等近期建设项目。

根据乡镇的特色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历史传统文化、农民发展意愿等确定不同时段的发展定位和发展方向，划定镇域国土空间格局，划定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建设空间功能分区，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整治修复，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2) 本项目村庄规划编制内容包括：东区街道河口社区、苗元社区、南河社区、霍村社区、石佛社区 5 个社区实用性村庄规划和程村社区、湾子社区 2 社区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7 个社区村庄编制范围为各社区行政管辖范围。参考《河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2 号）、《河南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第二次修订）》、《“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结合各社区发展实际编制。

2、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

3、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规划编制范围

1、义马市东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域范围为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4986.27 公顷；镇区范围为东区街道镇政府驻地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总面积 988.68 公顷。

2、东区街道村庄规划编制内容包括东区街道河口社区、苗元社区、南河社区、霍村社区、石佛社区 5 个社区实用性村庄规划和程村社区、湾子社区 2 社区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7 个社区村庄编制范围为各社区行政管辖范围。

（二）规划依据

1、国家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省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的文件精神和要求；

2、《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试行）》豫自然资办发（2024）4 号；

3、《河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2 号）

4、《河南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第二次修订）》

5、《“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6、国家和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相关技术规范、规程；

7、原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编制要点

1、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应结合规划有关评估、评价结果，深入研究分析现状情况，全面梳理资源优势和现存问题，认真研判风险挑战。合理确定乡镇发展定位与目标，制定规划指标体系。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构建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明确乡镇用地布局调整方向和重点，制定国土空间结构功能调整表。明确产业发展方向，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确定村庄类型和定位，对村庄建设提出指引。强化乡镇道路交通、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基础支撑。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加强乡镇风貌管控。优化乡政府驻地用地布局，确定乡政府驻地道路网络结构，合理布局公用基础设施，统筹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落实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划定“四线”并明确管控要求，优化空间形态，制定风貌引导和管控措施，确定各项综合防灾设施用地布局。落实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目标、要求和重点项目。明确向详细规划传导的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完善规划体系，制定实施计划，提出保障措施。

村庄规划应依据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结合村庄自然、人文等特色，明确规划目标与定位、做好现状调研分析、合理进行产业发展规划、优化村庄空间布局、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注重乡村文化遗产与保护、制定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件、附件和数据库组成，涉及的文、图、表、数应相辅相成，衔接一致。

第四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磋商文件及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报价最低的优先，若报价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	需提供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信用中国”、“中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结果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企业信用信息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包括三门峡市义马市东区街道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辖区河口社区、苗元社区、南河社区、霍村社区、石佛社区 5 个社区实用性村庄规划和程村社区、湾子社区 2 个社区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详见采购内容及需求。
		服务期限	120 日历天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超出“预算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的其他 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技术部分：60 分；商务部分：30 分
2.1	投标报价 A 值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资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	技术部分 B 值	针对项目的理解 与解读 (0-10 分)	对项目发展背景和对政策进行深度解读，准确理解本次规划的意义，解读充分，项目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符合招标要求，理念先进、编制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的得 10 分； 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符合招标要求，理念及编制思路合理、有重点的得的得 6 分；

			对本项目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基本符合招标要求，理念及编制思路可行的得 3 分； 缺项或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本项目规划设计应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表述详细、具体的得 10 分； 对本项目规划设计应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表述基本详细、具体的得 6 分； 对本项目规划设计应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表述简单、较具体的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对本项目规划设计应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表述详细、具体的得 10 分； 对本项目规划设计应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表述基本详细、具体的得 6 分； 对本项目规划设计应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表述简单、较具体的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针对项目编制的工作方案（0-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工作方案，对本项目各环节具体步骤清楚、工作目标明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分配及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分工等内容。 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 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比较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6 分； 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有一定偏差，规划编制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无方案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重难点问题的把握（0-10 分）	对规划的重点、难点问题把握明确的，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得 5 分；对规划的重点、难点问题把握不清晰，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对项目实施指导作用一般得 3 分； 重点节点的选择是否科学、合理、具有代表性得 5 分； 重点节点的选择一般，重要节点设计一般得 3 分； 本项最多 10 分，缺项不得分。
		规划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0-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规划编制工作进度安排，安排合理工作进度，时间节点安排事项，编制工作能够按时完成所提出的计划和保证措施。 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优化，合理性强，科学性强的完成规划任务的，得 10 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较为合理，科学性较强的完成规

			划任务的，得 6 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一般，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规划编制的质量 管理体系与保证 措施（0-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对于规划编制质量工作，保证规划编制工作的高质量的完成，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和相关的技术保障。 规划编制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周全、完善，得 10 分； 规划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要求，技术方案的质量保证体系比较周全、完善，得 6 分； 规划质量及保证措施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2.3	商务部分 C 值	项目业绩 （9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以来完成过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加 3 分，最多得 9 分。（投标文件中应附合同扫描件）
		人员配备 （1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其他人员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具有土地管理类或城乡规划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4、除上述人员以外，项目组人员具有园林、道路、建筑、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各得 1 分，中级职称的各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
		服务承诺 （11 分）	1、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编制审批时的各项修改（3 分）； 2、承诺后期的技术交底和相关配合，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编制有关的问题的承诺（3 分）； 3、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不更换团队成员、对数据保密的承诺。（2 分）； 4、投标人应提供空间规划和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过程中及后期针对性服务承诺（3 分）。

三、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应该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磋商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磋商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报价最低的优先，若报价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3.5 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6 定标办法

3.6.1 成交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报价最低的优先，若报价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3.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最终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为准)

规划编制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编制、管理、审批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编制项目的基本内容

2.1 项目名称：_____

2.2 服务内容：_____

第三条 规划设计内容及深度

上述范围内的_____规划，符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对规划的深度要求。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基础资料

序号	基础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设计图纸文件

序号	规划文件和图纸名称	正式成果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六条 项目进度

6.1 初步设计阶段：乙方踏勘现场，对基础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方案，提交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确定一个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进行规划工作。本阶段工作时间为_____个工作日。

6.2 方案深化调整阶段：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概念性规划方案进行规划的深化设计，甲方对本阶段设计方案进行确认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完成规划设计成果供专家评审。本阶段工作时间自甲方提出书面确认意见后为_____个工作日。

6.3 提交规划成果阶段：乙方根据甲方提供评审鉴定意见和书面修改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甲方正式规划成果。本阶段工作时间自收到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后为__个工作日。

第七条 设计取费及付款方式

7.1 取费标准及费用总额

依据国内同类规划取费的平均水平，确定本项目设计取费为____万元，总计费用大写____万元整。

7.2 付款方式：_____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8.1.2 甲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规划编制费。

8.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从事现场勘察、收集基础资料、汇报方案等处理有关规划编制问题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5 甲方负责组织初步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和论证、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8.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编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各规划设计编制阶段的汇报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设计费。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

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之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3 乙方对文件 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4 由于 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9.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规划文件及图纸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0.4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10.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10.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为参考，具体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报价来完成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服务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补充 (如有)				

投标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
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

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五、项目实施小组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本项目中任 何职务	工作年 限	资格证 书	备注
1							
2							
3							
...							

注：1、投标人据实填写此表并附相关人员的证件。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4）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5）供应商需提供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 供应商近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八、其他资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供应商自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小微企业需提供此声明，若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监狱性企业证明（如有）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格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参与投标活动中，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 月 日